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OC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植物開發發行本金額為1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1.4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85,314,684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指	中國植物開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植物開發」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CW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植物開發發行本金額為180,0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1,200,333,333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其中25,000,000港元由Prime實益持有，其餘155,050,000港元由本公司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中國植物開發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中國植物開發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作為遞交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國植物開發於該公佈日期應付本公司約27,677,500港元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將貸款資本化以結清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45,968,75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認購價向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Prime」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章程」	指	中國植物開發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植物開發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交易」	指	因為貸款資本化而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免除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為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之責任的清洗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女士
劉冬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認購價向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擔任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全部發售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總持股量將為404,376,09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植物開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1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可能收購發售股份一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包銷商 ： 本公司
(2) 發行人 ： 中國植物開發

於包銷協議日期，本集團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植物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本公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

假設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於本文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為27,677,500港元並將會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假設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而於本文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最多為32,350,087港元，其中27,677,500港元將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而其餘4,672,587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支付。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

認購價較：

- (i)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15.79%；

董事會函件

- (ii) 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004港元折讓約20.32%；
- (iii)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0.09港元折讓約11.11%；及
- (iv)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中國植物開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已發行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折讓約84.9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價整體走勢向下。鑑於(i)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近期之市價與中國植物開發之最近已刊發財務報表所顯示其令人滿意的業績相比較；及(ii)認購價較每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報價之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植物開發之獨立股東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批准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經由中國植物開發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且由兩名中國植物開發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中國植物開發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f)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執行人員向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同意進行特別交易，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及取得同意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h) 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被視為反收購；及
- (i) 本公司正式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或中國植物開發將不會因為包銷協議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因此而負有任何責任，其時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

- (1) 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文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唯一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5)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所刊發之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若干資料(不論是有關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照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本公司唯一及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整體而言實屬重大，並可能嚴重不利影響到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可按其唯一全權酌情權，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中國植物開發發出通知書以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包銷協議亦訂明，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以下事項，本公司可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承諾：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b) 本公司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本公司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間接持有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本公司已經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之期間內，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本公司亦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止之期間內，其將促使不會有任何CW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貸款資本化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同意，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公開發售將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將視為先以貸款全部或部份資本化的方式而支付最多27,677,500港元，而認購價之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就上述總認購價而將撥充資本之貸款的確實金額，將視乎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股東所承購之發售股份的確實數目而定。

中國植物開發之資料

中國植物開發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零食及便利冷藏食品、沙棘幼苗的培植，以及沙棘關連健康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研發。

根據中國植物開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營運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1,054,000港元、105,468,000港元及97,237,000港元。根據中國植物開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營運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02,130,000港元、18,895,000港元及13,030,000港元。中國植物開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886,519,000港元，而中國植物開發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7,097,000港元。

包銷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國植物開發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預期中國植物開發之業務將會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於中國植物開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包銷將增加收購中國植物開發股本權益之彈性，讓本公司有機會增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此外，除非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而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BOC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屆時本公司將須以現金支付最多4,672,587港元，否則，由於認購價將以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所以支付認購價不會令本公司有現金流出（倘若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本身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中國植物開發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可能令到中國植物開發之控制權易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是達致公開發售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可能收購發售股份一事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影響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BOC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而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本身之保證配額及本公司悉數承購全部發售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將約為27,677,500港元，有關款項將視作以貸款全部或部份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而中國植物開發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本身之保證配額及本公司悉數承購全部發售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將為32,350,087港元，其中27,677,500港元將以貸款資本化之方式支付，而其餘4,672,587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之現金支付。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而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悉數承購全部發售股份，該等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中國植物開發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方式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公司將根據所持權益而按比例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後持有之中國植物開發股份的會計處理方式，將取決於本公司實際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段傳良 (附註)	公司及個人	160,276,301 (L)	13.28
陳國儒	個人	1,370,000 (L)	0.11
趙海虎	個人	1,900,000 (L)	0.15
周文智	個人	870,000 (L)	0.07

(L) 好倉

附註：

此等210,276,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及Tat Chi International Inc（此兩間公司均由段傳良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以及由段傳良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泛指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者）權益概述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周文智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武捷思	6,000,000	1.45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段傳良	50,000,000	3.6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李濟生	1,0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陳國儒	5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趙海虎	800,000	4.58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與該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112,336,301 (L)	9.31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254,394,000 (L)	21.08
Norges Bank	本公司	60,682,000 (L)	5.03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a) 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Renhua County Water Company (附註2)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Guangdong Renhua Silver Dragon Water Supply Limited (附註2)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660,000元 (L)	27
Henan Province Zhoukou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附註2)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政府)	Zhoukou Silver Drag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15,000,000元 (L)	30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Jingzhou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附註2) (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Jingzhou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224,000,000元 (L)	49
Gaoan City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高安市國有資產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Gaoan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24,000,000元 (L)	40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附註2)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0,000,000元 (L)	40
Xinyu City Xinnuhu District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ote 2) (新余市仙女湖區城市建設 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Xinyu Xiannuhu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新余仙女湖區 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10,000,000元 (L)	10
Shenzhen Tianao Import and Expor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深圳市天澳進出口有限公司)	Xinyu City Green Garde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新余市格林園林 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6,000,000元 (L)	49
Beijing Yinlong Allied Water Affair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北京銀龍聯合水務技術 有限公司)	Xinyu Water Affairs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900,000元 (L)	30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	Huizhou China Water Affair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900,000元 (L)	30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所擁有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	Huizhou Daya Bay Qinyua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900,000元 (L)	30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	Huizhou Daya Bay Yinlong Running Wa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惠州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9,018,000元 (L)	30
Huizho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2) (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	Huizhou Daya Bay Riyuan Purified Wat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4,900,000元 (L)	25.62
Wan Shenlin (萬申林)	Jingzhou Water Affairs Yun Water Meter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荊州水務韻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18,000,000元 (L)	27.77
Wan Jiang (萬江)	Jingzhou Water Affairs Yun Water Meter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荊州水務韻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300,000元 (L)	16.67
Jiangmen City Xinhui Qinye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江門市新會勤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hui Water Affair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150,000,000元 (L)	50
Hainan Provincial Water Conservancy and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海南省水利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Hainan Xingshui Town and County Water Suppl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7,440,000元 (L)	47
Beijing Jianda Fluid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附註2) (北京建大流體技術研究所)	Beijing Jianghe Xuanlong Pump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1,200,000元 (L)	40

(L) 好倉

附註：

-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 (3) 此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與該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訂立一項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武先生據此有權（其中包括）收取年度薪金60,000港元及可合共認購約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則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日常業務範圍中產生多項對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而仍未執行之判決。該等判決主要是關於非全資附屬公司償還應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出所需安排以重組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之營運已處於最低之水平。因此，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未能結清債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惠州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判決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表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能會出現顯著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執業律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